

鲁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度行政处罚情况说明

2021年度，我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执法人员通过日常巡查、专项行动等多次监督检查，未发现重大违法案件，无行政处罚。

为推进我县营商环境优化建设，努力打造诚实守信、公正法治、服务高效的社会环境，提高行政执法的质量和水平，2021年，按照上级部门安排部署，我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创新监管手段，强化日常检查，积极推广“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”，对全县建筑领域在建工程实施动态监管，确保用人单位用工规范，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。同时，我局大力宣传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、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提高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法律意识，推进劳动力市场用工行为规范化、制度化、标准化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规范执法行为，创新服务方式，建立相关台账，执行简政放权政策措施，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



2022年2月14日